

债券简称：PR 湘九债/15 湘潭九华债

债券代码：127095.SH/1580019.IB

2015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5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九华”、“九华经建投”、“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涉及逾期及诉讼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999号)。截至2020年末,公司存在融资租赁、信托业务、担保逾期,因诉讼银行被冻结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情况仍存在。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事项概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融资租赁款及信托借款存在逾期情况,逾期本金金额合计7.48亿元;公司对非关联方担保余额12.54亿元,其中11.04亿元已逾期;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57.42亿元,其中18.83亿元已逾期;公司因诉讼事项银行存款0.33亿元被冻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3.60亿元的股权投资被冻结,公司对子公司湘潭九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子公司湘潭九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冻结。

(二) 逾期及涉诉事项具体情况

1、发行人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应付款情况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应付款本金总额为748,483,694.02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1) 由于短期资金周转原因,公司与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10月签订的编号为ZXFT(YW)2017063-1-1-1的和解协议已经逾期。根据协议内容,若公司存在违约,则债务全部到期,故截止2020年12月31日,逾期本金106,598,537.43,逾期利息41,439,695.53元,逾期应付货款10,000.00元。截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支付逾期款项。

(2) 由于短期资金周转原因,公司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HY2017L045及展期协议已逾期。截止2020年12月31日,逾期本金金额为120,286,032.66元。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支付逾期款项。逾期未付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租赁利率基础上浮50%支付利息。

(3) 由于短期资金周转原因，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YDHT294.2015.001 号合同及变更协议已逾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本金金额为 61,762,776.54 元，逾期利息为 3,757,223.46 元。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公司逾期本金为 69,320,982.17 元，逾期利息为 3,909,017.81 元，逾期期间的利息仍按原借款合同规定的利率支付，但就到期应付未付的款项按照月利率 2.5% 支付迟延利息。

(4) 由于短期资金周转原因，公司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7-17-058 的合同已逾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本金金额为 155,061,988.77 元，逾期利息为 2,141,775.64 元。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支付逾期款项。逾期本金按照约定贷款利率的 50% 加收罚息，逾期利息按照约定贷款利率的 150% 计收复利。

(5) 由于短期资金周转原因，公司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GTTC-2017-02-328-03 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已逾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本金金额为 168,800,000.00 元，逾期应付利息为 1,846,115.14 元，因逾期产生的逾期利息为 7,993,643.83 元。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已支付 300 万元的逾期本金。因逾期产生的逾期利息按照 12% 计算。

2、发行人被担保对象逾期及诉讼事项情况

(1) 对关联担保情况

涉及逾期及诉讼事项的对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385.78	2018/1/31	2021/6/25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否（注 1）
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173.33	2018/3/1	2021/3/30	保证担保	否（注 2）
湘潭高铁北站商务开发投资	1,350.29	2019/12/25	2021/5/5	保证担保	否（注 3）

有限公司					
湘潭九华兴隆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20.00	2020/7/23	2021/2/15	保证担保	否（注4）
湘潭九华兴隆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20.00	2020/7/23	2021/5/15	保证担保	否（注4）
湘潭九华兴隆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0	2019/12/9	2020/6/9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否（注5）
湘潭高铁北站商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020/5/12	2020/5/12	抵押担保	否（注6）
湘潭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667.00	2019/5/31	2021/5/31	保证担保	否（注7）
湘潭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97.00	2019/6/14	2021/6/14	保证担保	否（注8）
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504.28	2016/2/15	2021/2/21	保证担保	否（注9）
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678.90	2017/9/22	2021/9/15	保证担保	否（注10）
湘潭九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99.68	2017/8/16	2022/6/16	保证担保	否（注11）

注：

1) 债务人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已逾期，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暂未提起诉讼，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正在与债权人协商展期协议，预计不会承担担保责任。

2) 债务人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已逾期，债权人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违约金、

逾期利息合计 88,462,228.40 元，要求担保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兑连带担保责任。在法院调解下，各方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订调解协议。因债务人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履行调解协议中的还款义务，2021 年 4 月 21 日，债权人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皖 01 执 597 号）。后经各方协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截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已按和解协议还款计划按期归还首笔款项，预计不会承担担保责任。

3) 债务人湘潭高铁北站商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已逾期，债权人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暂未提起诉讼，湘潭高铁北站商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正在与债权人协商展期协议，预计不会承担担保责任。

4) 债务人湘潭九华兴隆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已逾期，债权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暂未提起诉讼。湘潭九华兴隆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正在与债权人协商展期协议，预计不会承担担保责任。

5) 债务人湘潭九华兴隆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已逾期，债权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暂未提起诉讼。湘潭九华兴隆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正在与债权人协商展期协议，预计不会承担担保责任。

6)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债务已到期，展期协议暂未签订。湘潭高铁北站商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正在与债权人协商展期协议，预计不会承担担保责任。

7)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债务已到期，债务人湘潭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申请延期三个月还款，预计不会承担担保责任。

8)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债务已到期，债务人湘潭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申请延期三个月还款，预计不会承担担保责任。

9) 债务人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正在与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预计不会承担担保责任。

10) 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债务人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开庭,2021年5月3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20)浙01民初2822号),预计不会承担担保责任。

11) 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债务人湘潭九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担保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诉至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20)鲁0203民初10425号),2020年12月23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20)鲁0203民初10425号)。依据律师意见,湘潭九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正在与债权人进行调节磋商,预计能够达成分期偿还执行和解协议,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预计不会承担担保责任。

(2) 对非关联方担保情况

1) 债务人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还款,2018年9月20日债权人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浙01民初3045号、(2018)浙01民初3046号)。法院于2019年8月2日下达(2018)浙01民初3045号、(2018)浙01民初3046号民事调解书。因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调解书义务,2020年4月3日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申请执行人认为财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书面申请终结执行。2020年12月10日杭州中院作出(2020)浙01执348号、349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该笔借款在2018年已逾期,债权人在2018年提起诉讼,法院于2019年下达民事调解书,但泰富集团未履行民事调解书义务,故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追溯调整在2019年计提该笔担保预计负债。

2) 债务人泰富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还款,2020年8月21日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第四中院作出(2020)京04财保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债务人及担保人名下的财产,限额206,398,127.71元。现借款人泰富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对利息及罚息计算方式有异议,各方在进行调解磋商,根据律师意见预计能达成分期偿还和解协议,故公司在2020年度不计提预计负债。

3) 债务人泰富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还款,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借款人泰富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本金及利息等, 要求抵押人九华经建投、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 各方正在对和解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磋商, 预计能达成分期偿还和解协议, 因诉讼事项发生在 2021 年度, 且预计能达到和解协议, 故公司 2020 年度未计提预计负债。

4) 泰富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对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已逾期, 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为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股东,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开庭, 截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仍在审理中。泰富集团为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股东, 预计能达成展期和解协议, 且诉讼发生在 2021 年度, 公司在 2020 年不计提预计负债。

3、其他涉诉事项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因 BT 合同纠纷, 湖南健晖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安石企业 (集团) 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向湘潭仲裁委提起仲裁, 请求湘潭九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共同支付工程欠款 146,295,173.90 元, 并按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共同支付前述款项自申请仲裁之日 (2018 年 1 月 26 日) 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产生的利息。请求裁决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共同支付 BT 合同继续履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70,200,000.00 元。请求裁决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BT 项目工程社会保险费用 8,745,000.00 元。请求裁决由两被申请人承担 BT 合同先行裁决部分全部仲裁费用 (以上仲裁请求金额暂计为: 225,240,173.90 元)。2021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开庭, 因申请人变更诉讼请求, 增加申请解除 BT 合同, 重新给予被申请人 15 天的答辩举证期。健晖就 BT 合同先行裁决部分提交仲裁申请书, 根据仲裁委的要求重新组庭, 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和 1 月 29 日开庭审理。根据 2021 年 1 月 29 日开庭情况和仲裁委的要求, 第三方审计机构永信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湖南省湘潭九华示范区道路、场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移交 (BT) 造价咨询报告》, 该咨询报告已经提交仲裁委。湘潭仲裁委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作出裁决, 裁决内容

如下：1、解除 BT 合同；2、九江经建投自裁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健晖公司支付工程回购款 146,295,173.90 元并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46,916,862.27 元，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 54,904,578.76 元）；3、九华经建投自裁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健晖公司支付社会保险费用 874.50 万元；4、九华经建投承担仲裁费用。上述裁决金额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201,957,036.17 元，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29 日合计 209,944,752.66 元。

因借款合同纠纷，2018 年 10 月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湘潭仲裁委提起仲裁（案号【2018】潭仲受字第 243 号），请求债务人湖南安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湖南健晖实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 500,000,000.00 元及利息 96,096,068.50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湘潭仲裁委作出【2018】潭仲受字第 243-1 号《裁决书》，裁决安石公司偿还 5 亿元借款给九华经建投，健晖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之后，该裁决被湘潭仲裁委中止。

公司预计对湖南安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5 亿元借款收回可能性较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对该 5 亿元借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扣除湖南健晖实业有限公司原诉讼请求金额 225,240,173.90 元，该金额与湘潭仲裁委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裁定金额差异不大，在报告日不再调整。

（2）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一）、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二）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未付租金 134,680,485.24 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货价 10,000.00 元；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项至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项至第二项诉讼请求，对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的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依法优先受偿；5、请求判令被告一对上述第一项至第二项诉讼请求，对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的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依法优先受偿；6、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19,553,695.53 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0）京 02 民初 409 号民事调解书。因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民事调

解书履行，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0）京 02 执 1306 号），冻结九华经建投在湖南长株潭轨道交通西环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86% 股权、湘潭九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九华经建投部分银行账户及抵押的土地。

4、期后诉讼事项情况

（1）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2021 年 3 月，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债务人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开庭，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申请冻结债务人及担保人 1.8 亿元银行存款或其相应价值财产，其中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冻结对湘潭惠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9% 股权、对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8.2% 股权、对湖南九华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对子公司湘潭九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后经各方调解磋商，于 6 月 25 日达成和解协议。

（2）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 年 3 月 30 日，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债务人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诉至上海市金融法院，截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

（3）因公司未按民事调解书（（2019）沪 74 民初 96 号）履行还款义务，2021 年 4 月 12 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沪 74 执 161 号），执行标的金额 79,289,568.00 元。

（4）因融资贷款合同纠纷，2021 年 3 月 15 日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 01 民初 403 号），本案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开庭，截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预计能达成分期偿还和解协议。

（5）因融资贷款合同纠纷，2021 年 4 月 22 日，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公司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皖 01 民初 657 号），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庭，截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各方在进行调解磋商，预计能就欠付租金达成分期偿还和解协议。

(6) 因融资贷款合同纠纷，2021年4月14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金额157,479,952.00元。

(7) 因融资贷款合同纠纷，2021年5月15日，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公司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截至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尚在审理中。

公司逾期及诉讼情况详见审计报告报表附注的“6.23.1 长期应付款”、“9.4.2 关联担保情况”、“10.2.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1)对外担保”、“10.2.2 涉诉事项”、“11.1.3 期后诉讼事项”部分。

二、评级机构将发行人列入观察名单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2021〕6097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发行人列入评级观察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受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其相关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5湘潭九华债/PR湘九债”“16九华双创债/PR双创债”“17湘潭九华MTN001”“17湘潭九华MTN002”和“19湘潭九华MTN0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7月1日，公司发布了《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包括：①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融资租赁款及信托借款存在逾期情况，逾期本金金额合计74,848.37万元；②公司对非关联方担保余额125,350.61万元，其中110,350.61万元已逾期；③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

额 574,168.47 万元，其中 188,296.26 万元已逾期；④公司因诉讼事项银行存款 3,345.24 万元被冻结，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中账面价值 35,986.95 万元的股权投资被冻结，公司对子公司湘潭九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子公司湘潭九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冻结。

根据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 213.43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 79.97 亿元；公司现金类资产 0.48 亿元，其中 0.47 亿元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受限，剔除受限后的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的保障能力极弱。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 -25.8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融资压力进一步增加。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存续债券余额 97.02 亿元，存续债券兑付压力大。公司出现债务逾期和对外担保逾期情况，且部分银行存款及股权资产被冻结，存在较大的代偿风险。上述情况对公司再融资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联合资信决定将公司列入评级观察名单。观察期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到期债务偿付资金安排和上述相关事项后续进展等情况，与公司保持沟通、获取相关资料，及时评估并揭示公司主体及存续债权的信用水平。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刚、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